说 明

经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，并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，2019年市本级预算按“四保一调”的原则，即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、保“三大攻坚战”等政策性支出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，同时适当调减部分项目支出额度。根据上述原则，除教育系统外，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、重点项目预算中除三大攻坚战、民生配套支出外的其他项目支出统一按15%比例进行了调减。

贵单位单位项目支出调减44.15 万元，部门预算批复总金额同比调减 44.15 万元。